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福建·厦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持有效证件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开始后，签到登记手续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会议严格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中对各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同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应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表决票由公司统一印制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不使用本次会议发放的表决票的，作弃权处

理。会议期间离场者，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并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4楼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选本次股东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如下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并交回表决票；

（七）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将存放于公司 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860,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8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25%。

因 2026 年第三季度“赛特转债”发生转股 53 股，截至 2026 年第 3 季度末公司总股本由 167,814,205 股变为 167,814,258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167,814,258 股变为 166,954,258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167,814,25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66,954,258 元（暂不包含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日期间因“赛特转债”转股或有新增股份数）。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813,892 股的比例为 0.5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32 元/股，最低价为 28.68 元/股，回购均价约 29.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85,402.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的股份，公司 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数为 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125%，上述股份尚未使用。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股份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63 元/股，最低价为 18.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5,768.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 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60,000 股股份的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系结合公司现阶段人才激励实施节奏、长期股东回报综合权衡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注销 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60,000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6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后 2,070,000 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未来适宜时机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167,814,258 股减少为 166,954,258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7,814,258	100.00	860,000	166,954,258	100.00
其中：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0,000	0.5125	860,000	0	0
股份总数	167,814,258	100.00	860,000	166,954,258	100.00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86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7,814,258 股的 0.5125%。本次注销将适度增厚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但鉴于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对相关业绩指标的增厚幅度有限，不会改变公司基本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因本次注销而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上升仅为总股本减少的客观结果；本次议案出发点是提升全体股东回报，不存在以巩固控制权为目的的安排。本次注销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814,205 元，总股份数为 167,814,205 股。因 2026 年第三季度“赛特转债”发生部分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份数变为 167,814,258 股。鉴于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167,814,205 元。	公司注册资本：166,954,258 元。
公司股份总数：167,814,20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166,954,2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赛特转债”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仍可能发生转股，修订后的章程内容中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且董事会指定专人有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